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009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认购由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发起设立的“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油金赢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我公司累计认购油金赢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昆仑银行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昆仑银行-昆仑财富·油金赢理财产品”。油

金赢理财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上述范围内标的的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银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2006年6月6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成立。2009年4月，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和西部大开发战略背景下，在中国石油发展金融业务决策部署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增资控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2010年4月，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昆仑银行。寓意磅礴发展的“昆仑”商号为银行注入了强大的品牌价值。

近年来，昆仑银行确立了坚定不移走产融结合特色化发展道路，依托能源、立足丝路、面向国际、支持实体、报效国家，致力于建立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优秀商业银行。

昆仑银行依托股东优势和区位优势，突出发展公司业务，大力发展零售业务，积极发展国际业务，稳健发展金融市场业务，将市场拓展到了北京、黑龙江、陕西、四川及石油天然气富集区产业链等省区市，在四川乐山和新疆塔城开办了2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0余个，为客户提供了多元化、特色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过10年的发展，昆仑银行产融结合特色初具规模，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从一家小型区域性城商行逐步发展成为跨区经营、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商业银行，资产规模迈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是近年来国内成长最快的银行之一。

未来的昆仑银行将强力推进产融结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实施“一核两翼”工程，加快建设成为综合型、集约型、智慧型、创新型，以及特色化、受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昆仑银行发行的油金赢理财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昆仑银行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累计认购油金赢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按油金赢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认购金额，于2019年4月30日将认购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划拨至指定资金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产品利率

1. 协议生效条件：根据《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公司自签署《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之日起，产品合同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2. 生效时间：2019年4月30日

3. 履行期限：本产品期限为99天，产品成立日为2019年4月30日，产品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8月7日

4. 产品利率：4.0%/年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第 1.2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年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单笔产品投资限额人民币五千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以现场开会形式审议并形成以上决议。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年度与昆仑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